

浙江省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891破41号之一

申请人：衢州市某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2月26日，衢州市某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衢州市某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律规定，已经债权人表决通过，未损害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衢州市某贸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翁 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詹晓芳
书 记 员 林楠

附：《衢州市某贸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附件:

衢州市某贸易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浙江衢州衢江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25) 浙 0891 破申 35 号民事裁定，受理衢州市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破产清算案，并于同日作出 (2025) 浙 0891 破申 35 号决定书，指定浙江论剑律师事务所担任衢州市某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根据本案案情，拟定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一、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经查，债务人现无可分配的破产财产，今后如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则将该财产纳入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范围。

二、参与分配的债权

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和债权额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案《债权表》，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为准。

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情况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和四十二条的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包括：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如文印费、档案保管费等）；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评估审计费用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管理人已经支出刻章费 80 元，后续还将产生邮寄费、文印费、破产案件受理费等破产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四、破产财产分配方式、顺序、比例

1.分配方式：以货币分配为原则；管理人可根据财产变价和款项到位等情况进行一次或多次分配。

2.分配顺序：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进行清偿。即：本案货币资金和其他破产财产变价款，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次用于清偿职工债权、税收债权（本金部分）、普通债权、劣后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3.各债权人具体分配数额和比例，详见管理人今后根据债权审查及债务人财产变价款到位等情况制作的《分配表》。

五、其他

1.本案破产程序终结后，如发现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管理人按照本方案对债权人追加分配。

2.本方案由管理人向各债权人说明后，即视为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由管理人负责实施。债权人如认为本方案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在债权人说明会召开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

衢州市某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